# 威宁县低保工作总结(汇总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5-05-23

*威宁县低保工作总结1xx年年我社区在办事处的领导下，领会文件精神，让真正有困难的居民感受到党的温暖，让他们的基本生活有所保障，现就具体的情况总结如下：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可喜成绩。就低保工作而言，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努力学习文件并我社区现有低保...*

**威宁县低保工作总结1**

xx年年我社区在办事处的领导下，领会文件精神，让真正有困难的居民感受到党的温暖，让他们的基本生活有所保障，现就具体的情况总结如下：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可喜成绩。就低保工作而言，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努力学习文件并我社区现有低保57户，130人。其中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有7户，残疾低保户的有16户，享受分类施保家庭有9户。

从xx年开始，我社区实行了“低保听证制度”成立了监督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对新申请的低保户实行先签到一个季度，同时，召开由各类人员组成的听证会，使低保工作更加透明、公正、肯定。

我社区为了把政府的有限资金真正发放给最困难，最需要帮助的居民身上。我们经常入户走访调查，每季度对低保家庭进行审核给予调整，做到应保、尽保（如：我社区郝中敬，户在人不在，路振江家里经济收入增加了，经调查落实，我们按政策及时停止了他们享受低保资格。）

我社区对低保人员加强管理，定期组织低保人员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组织低保人员参加社区的各种公益活动。如；‘环境创新年’活动中，组织低保人员清理垃圾45吨，铲处小广告300多条，同时社区把低保人员分为6个小组，每天轮流值班。在为孤寡老人和残疾人服务的活动中，大家都积极主动踊跃参加，受到了居民的\'好评。

我社区在为低保户、特困户提供服务的同时，还注重为他们解决在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冬季来临前社区就组织募捐活动，捐的衣物和现金极时送到享受低保孤儿乔云云家中；每逢传统节日到来之际，为社区困难家庭送去米面油，使他们充分的感受到党的温暖和政府的关怀，同时社区还通过黑板报进行大力宣传，让低保人员树立自强自立为国分忧的思想，同时组织他们参加各种招聘会，并给他们提供信息，尽可能的为他们提供创造就业的机会。

今后，我们更要努力把低保工作做的更好。

**威宁县低保工作总结2**

在市、街道民政部门的帮助指导下，\*\*\*社区民政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民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调节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的职能，\*\*\*社区民政工作努力开展各项民生工程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求真务实，认真落实民政低保工作、残疾人救助、医疗救助、廉租住房等各项民生救助的方针政策。做到民生对象有进有出、应保尽保、不漏保、不虚报，充分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及时送到困难居民家中。切实维护了民政对象的基本生活权益，为\*\*\*社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

现将工作汇报如下：

一、低保工作

为了做好社区民政低保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_《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文件精神，我们首先认真学习了相关的实施条例及方案，并在街道民政办的指导下，\*\*\*社区结合本社区的实际情况，在贯彻落实上下功夫，认真负责地开展本社区低保对象重新认定审核工作，

1、加强领导 统一认识

成立了\*\*\*社区城市低保重新认定审核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实施方案。通过学习大家对城市低保“应保尽保、应退即退”动态管理工作机制，有了统一认识。

2、及时宣传动员：

社区采取进巷入户进行宣传告知，并在社区各主要干道、巷口张贴宣传通知单。社区参与宣传人员70人次，发放《致城区居民及低保户一封信》宣传单500多份。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这次重新审核的目的、申请时间、所需提供材料。做到了人民社区内全覆盖、家喻户晓、不留死角、不让一户低保户因信息延误不能及时重新申请办理，给原本就困难的生活造成伤害。

3、认真收填申请材料：

社区低保员认真核对每个申请户提供的原件、复印件，根据要求，逐步完善了低保人员档案。低保实行了动态管理，

4、积极入户调查：

社区成立专职入户调查小组，深入到辖区申请低保户家中，认真听取申请户本人或家人陈述;细心观看申请户家庭摆设;礼貌走访左邻右舍; 耐心询问申请户家庭成员情况。逐步推进社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程序化、信息化、社会化管理。

5、民主评议公示。

社区实施了边调查、边民主评议的工作方法，审核实行集体评议，记录准确、完整，按要求对低保对象进行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全面，公示栏按要求固定室外，公示栏上有各级举报电话。

6、落实公益劳动

落实低保对象参加公益劳动制度，记录完整、续保登记制度落实，且记录准确完整，处罚到位。今年低保户参加社区志愿者活动58次。

二、残疾人救助工作

残疾人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他们更需要社会的关爱。社区现设有残联协会，残联协理员。对社区内的残疾人开展了“关爱你我行计划”，组织社区志愿者走进残疾家庭，为社区的残疾人提供关爱。社区针对残疾人开展了一系列的帮扶工作，如：对社区内白内障人员免费治疗登记工作、残疾儿童未入学人员统计工作、残疾人免费安装假肢登记工作、残疾人免费相亲会登记工作和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登记工作。

在帮助残联人工作中，积极做好助残的宣传活动，为有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就业培训，为他们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让社区内的残疾人在爱心的关爱下更快乐的生活。

三、廉租住房工作

为确保社区廉租房有效地实施，认真执行城市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补贴制度，对社区内申请保障性住房户入户调查，其家庭情况记录、建立个人档案。对申请人员递交的相关材料严格审核。定期对已享受政策的居民进行排查，及时掌握他们生活情况，入户了解他们的生活变化，认真做好动态管理，严格档案的建立，资料齐全，认真保存，争取做到细致，准确，周到。使广大居民家庭切实真正的享受到国家的优惠政策。

四、大病救助工作

为切实做好特贫困户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社区积极宣传、认

真审核并及时受理患病人员的救助工作，建立专人专档，高度透明。

五、老年证办理工作

随着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针对老年人的惠民政策，社区办理老年证的人数也相继增加，考虑到一些老年人的行动不便，社区成立了爱心小组，专门负责上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老年证，把关爱老年人落到了实处。

六、节日慰问工作

在重大节日期间，社区把老弱病残、低保户列为重点慰问对象，同时也考虑到了军属、侨胞、困难党员、监控对象、困难职工家属等等，在实际慰问过程中对老弱病残慰问对象进行上户慰问，在物质慰问的同时还为困难群体带去情感上的温暖，精神上的鼓励，温馨的祝福，真诚实在的慰问困难群体，收到了良好社会效果。

七、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对社区居民宣传低保政策的力度还不够，少数居民对低保概念理解不够，以后，社区将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各种宣传低保政策的力度，促进社区各项民政惠民工作的顺利开展。

2、积极鼓励支持享受低保人员创造就业机会，鼓励他们树立自强自立的精神，为创建和谐社区做出应有的贡献。

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落实“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民政工作宗旨，在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尤其是为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服务方面加大精力，将困难群众的需要作为工作的第一信号，深入居民，了

解民情，掌握民意，倾听民声，从细微处入手，从点滴做起，实实在在地为困难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真正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为打造和谐、温馨社区，而贡献我们的力量。

**威宁县低保工作总结3**

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以来，乌审旗民政局严格落实自治区民政厅、市民政局部署要求，强化工作举措，狠抓工作落实，全力促进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启动专项治理工作

高度重视，把专项治理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每年制定《全旗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明确专项治理目标、任务及阶段性安排，确保工作有序推进。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专项治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推进落实，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先后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各苏木镇民政分管领导、民政办工作人员召开专项治理动员会议，推进会议，调度会议，业务培训会议，确保专项治理工作科学开展，有力推进。广泛宣传发动，通过发放民政宣传手册、宣传单，入户走访农牧民，进行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增强工作明度，营造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治理的良好氛围。

二、突出重点，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督查，重点检查了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在农村牧区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中是否存在搞形式、走过场的问题，低保经办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担当、不作为、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经督查我旗未发现此类问题。二是认真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边缘户享受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对全旗349户846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边缘户和返贫风险监测户逐一进行入户排查，将16户30人纳入了农村低保范围，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但尚未稳定脱贫的2户5人给予“渐退期”保障；对扶贫部门识别为稳定脱贫对象，经测算收入高出低保标准的3户11人予以清退。三是重点整治管理不规范、不到位问题。对已备案的近亲属人员进行了入户复核，制定了从申请受理、审核、民主评议、信息公示、审批程序、资金发放、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监督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实现了低保规范化建设，杜绝了“人情保”、“关系保”的发生。低保资金实现差额补助，统一通过“一卡通”社会化发放，在每月10日前将本月的低保金全发放到位。四是将信息化建设情况作为治理重点，低保信息系统数据项填报完整、数据录入准确、更新不及时，保证系统数据与实际资金发放数据一致，认真落实旗级核对工作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坚持“逢救必核”，对已纳入保障范围的低保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核对。五是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调查服务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安排资金60万元，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服务工作，有效缓解基层低保经办能力不足问题。

三、完善机制，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

以保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低保工作规范化建设。一是规范申请受理。各苏木镇在政务大厅救助申请受理窗口，安排专人负责受理低保申请，按规定发放温馨提示单、一次性告知书、安排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家庭收入财产声明及如实申报承诺书、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委托书，受理申请后出具申请受理通知书。二是规范审核程序。各苏木镇认真落实低保审核的主体责任，按政策规定及时组织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按照100%的比例进行入户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对经审核符合条件人员及时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同时，无论审核是否通过都向申请人出具初审情况告知单，未通过及时说明理由。 三是规范组织民主评议。各苏木镇严格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确定相关人员组成评议小组，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和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评议。四是规范信息公示。各苏木镇对申请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审核公示；旗民政局对拟审批低保对象家庭成员、收入情况、拟保障金额等在其居住地苏木镇、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及政务大厅等场所进行审批公示。旗民政局对全部在享低保对象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在其居住地进行长期公示。五是规范审批程序。旗民政局认真落实低保审批主体责任，收到苏木镇低保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后，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根据低保申请材料、核对报告等调查材料、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情况和审核意见，综合提出审批意见，无论审批是否通过都向申请人出具批准决定书或不予批准决定书，不予批准说明理由。六是规范资金发放。低保资金统一实行银行卡社会化发放。旗民政局提前将下月低保对象资金发放清单提交旗财政局。新纳入低保对象从下月起发放低保金，经定期复核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及时与财政局衔接，办理停发资金相关手续。七是规范动态管理。旗民政局、各苏木镇分别对低保对象实行分类管理和分类复核。对家庭中有重病、重残人员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实行年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原则上城市实行月审，农村牧区实行半年审、季审。八是规范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落实旗级核对工作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与相关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坚持“逢救必核”，对已纳入保障范围的低保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核对。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自治区民政厅、市民政局要求，进一步做好低保规范化工作。一是强化服务意识，严格政策标准。加强对申请低保对象的入户调查工作，加大对申请对象的家庭财产认定力度，多渠道进行信息核对，坚决杜绝“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等现象发生。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低保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做好城乡低保公示公开工作，接受群众监督，提高群众的满意度，确保低保工作公平、公正和公开进行。三是完善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果。将以此低保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重点抓好工作纪律、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制度、公示制度、低保备案制度的落实。进一步做好低保动态管理工作，使真正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得到及时救助，确保群众的切实利益不受任何损失。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